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孫玉佳
電話：04-7531853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gatha0131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903537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公所（園）供應膳食，應採用國內在地豬肉、牛肉之
生鮮食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18943號函辦
理。

二、請貴公所（園）落實執行：

（一）以明顯可辨明方式揭露或公告餐點使用國產豬、牛肉之
標示(如:於幼兒園門首公告「本園一律使用國產豬、牛
肉食材」之文字)。

（二）幼兒園每月(週)菜單公布時應同時載明食材來源一律使
用國產豬、牛肉（如:於菜單表格下方標示註明），並於
幼兒園自有網站上公告；無網站者應以紙本通知家長併
同張貼於園舍範圍明顯處，充分揭露豬、牛肉食材來源
資訊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)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彰化
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本縣私立幼兒園

幼兒園 收文:109/09/29



D21090020559 無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